

大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大连市“鸿雁联盟” 海外人才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大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校毕业生的意见〉的通知》（大人才发〔2020〕1号）精神，进一步加大我市高层次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引进力度，充分发挥“鸿雁联盟”人才咨询服务机制作用，畅通招才引智渠道，统筹国际人才资源，推动国内国际人才引进协同发力，搭建人才和项目交流合作平台，根据《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5+22”人才政策的几个具体问题〉及31个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委办发〔2019〕19号），现就开展2020年度大连市“鸿雁联盟”海外人才工作站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大连市“鸿雁联盟”海外人才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指由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设站推荐单位”）推荐并提出申请，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设立，承担为我市在海外开展招才引智工作职责，履行相关责任的海外机构或组织。

二、申报条件

申请设立工作站的海外机构或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资质优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无不良记录；

（二）机构健全。有专业的管理团队、规范的管理制度、充裕的保障资金、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资源丰富。拥有丰富的海外人才以及创新创业项目资源；

（四）运作有力。能够紧密联系海外高层次人才，与当地政府、专业机构、知名媒体等关系密切，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三、申报材料

（一）《大连市“鸿雁联盟”海外人才工作站申请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法人资格证书、办公用房产权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及原件扫描件）；

（三）其它体现资质和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

（四）招才引智方面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媒体报道、引进单位证明等）。

四、申报程序

（一）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组织开展本地区申报工作（以单位注册地为准）。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实地核查等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

（二）各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信息真实有效，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按上述申报材料顺序装订并加盖公章，电子版材料

以光盘或优盘形式报送，不得网络传输，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前报所在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将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送至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部。

五、有关事宜

（一）请各区市县（先导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申报工作。

（二）非我市辖区的国内知名企业或单位作为推荐（自荐）单位的，可直接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出建站申请。

（三）获批设立的工作站按规定享受建站资助、奖励资助等相关经费资助。

相关申报表格可登陆邮箱 dlrckfb@126.com（密码：kfb84618005）下载。

联系人：王昊 张硕

联系电话：0411-84618005、84618608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北楼 606 室

附件：大连市“鸿雁联盟”海外人才工作站申请表

大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大连市“鸿雁联盟”海外人才工作站申请表

一、申请设站单位情况

申请设站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及注册地			
单位网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常联络人员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	(基本情况、历史沿革、领域专长、专家和培训资源、社会资源、宣传能力、大型活动承办经验等,可另附纸)		
优秀案例	(专家引进、人才培养、国际交流活动等,可另附纸)		

二、设站推荐单位情况

设站推荐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网址			
通讯地址			
单位简介	(可另附纸)		
推荐理由	(可另附纸)		

三、审核意见

申请 设站 单位 意见	我单位自愿申请设立大连市“鸿雁联盟”海外人才工作站，承担工作站相关业务；申请材料及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在境内外无触犯法律及违背社会公德、学术道德的行为和不良记录。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站 推荐 单位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 县、开 放先导 区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